

证券代码：300912

证券简称：凯龙高科

公告编号：2024-044

凯龙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拟签署汽车零部件及新能源项目合作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凯龙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凯龙高科”）全资子公司江苏凯龙宝顿动力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凯龙宝顿”）拟与江苏省江都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简称“江都高新区管委会”）签订《凯龙宝顿汽车零部件及新能源项目投资合作协议》，投资总额2亿元人民币，预计2025年起陆续建成投产。该投资项目仍需通过政府相关部门的立项备案与项目前期审批程序，如因国家或地方政策调整，项目审批与实施条件发生变化，项目可能存在顺延、变更、中止或终止的风险。

2、本投资协议中涉及的项目投资金额、投资计划、建设周期、建设规模等数值均为预估数，并不代表公司对未来业绩的预测，亦不构成对投资者的业绩承诺。如未来投资项目业务或战略规划发生调整，该预估数存在调整的可能性。

一、对外投资情况概述

（一）对外投资的基本情况

为推动公司业务转型，结合自身及所处行业现状，公司积极布局新能源领域，全资子公司凯龙宝顿拟与江都高新区管委会签署投资合作协议，凯龙宝顿拟迁址至江都高新区或在江都高新区设立子公司，投资建设尿素品质液位传感器、尿素箱总成、尿素管路、空调管路等汽车零部件以及液冷机组、电子风扇、散热模块等新能源项目。项目预计2025年起陆续建成投产，项目投资总额2亿元人民币。其中：设备总投资不少于0.5亿元。租赁生产厂房及办公、配套用房约1.9万平方米，购置相关设备。

为助力产业发展，江都高新区管委会同意给予相关扶持政策，包括：厂房租

赁支持、厂房租金补贴、新购设备奖励、设备产出奖励、人才奖励及租房、购房补贴、电力补贴、减免建设规费、行政审批及环保支持、搬迁补贴等。

（二）对外投资的审批程序

公司于 2024 年 6 月 6 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拟签署汽车零部件及新能源项目投资合作协议的议案》，同意子公司凯龙宝顿与江都高新区管委会签订《凯龙宝顿汽车零部件及新能源项目投资合作协议》。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相关规定，该议案在公司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至股东大会审议。

本次对外投资不涉及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协议双方的基本情况

（一）江苏省江都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1、基本情况：江都高新区制造业基础厚实，产业链条完整，产业质态优，创新能力强。地处主城区，拥有高端装备制造、汽车及零部件、新能源、新材料等主导产业。

2、关联关系：江都高新区管委会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董监高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3、履约能力：江都高新区管委会为地方政府机构，具有良好的资信及履约能力。

4、最近三年类似交易情况：2023 年 9 月公司与江都高新区管委会签订了《重结晶碳化硅项目投资合作协议》，并在江都区设立了控股子公司江苏观蓝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聚焦于碳化硅新材料的研发、生产及销售业务。

（二）江苏凯龙宝顿动力科技有限公司

1、住所：南京市江宁区禄口街道蓝天路 228 号 2 栋（江宁开发区）

2、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3、法定代表人：臧志成

4、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115093615791H

5、注册资本：5,000 万元人民币

6、股东及持股比例：凯龙高科持股 100%

7、经营范围：汽车零部件研发、生产制造、销售、售后服务及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服务；机械零部件、注塑件及机电设备的研发、生产制造、销售、售后服务及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服务；模具设计、生产制造、销售、售后服务及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8、财务情况：

（1）资产情况

单位：元

科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
资产总额	72,616,099.49
负债总额	38,817,018.39
净资产	33,799,081.10

（2）利润情况

单位：元

科目	2023 年度（经审计）
营业收入	60,513,798.65
营业成本	46,278,876.96
净利润	3,730,264.53

三、投资合作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项目合作双方

甲方：江苏省江都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乙方：江苏凯龙宝顿动力科技有限公司及其控股/参股公司

本着双方合作共赢的原则，经友好充分协商，一致同意，乙方在甲方区域内迁址或注册公司，并在江都高新区投资建设汽车零部件及新能源相关项目。

（二）投资项目概况

2.1 项目名称：汽车零部件及新能源项目。

2.2 项目内容：项目预计 2025 年起陆续建成投产，项目投资总额 2 亿元人民币，其中：设备总投资不少于 0.5 亿元。租赁生产厂房及办公、配套用房约 1.9 万平方米，购置相关设备。项目全部建成后，实现年销售不少于 3 亿元，年税收不少于 2,000 万元。

（三）投资项目厂房

3.1 项目用厂房为租用，由甲方根据乙方要求提供。

3.2 鉴于乙方需要尽快投产运营，一期厂房由甲方根据乙方要求协调江都区内现有闲置或后续自建厂房有偿租赁提供，乙方依法开展相关生产经营活动。

3.3 后续如乙方扩大生产，甲方根据乙方生产建设需要序时按期提供。

（四）扶持政策

为助力产业发展，甲方同意给予乙方相关扶持政策，包括：厂房租赁支持、厂房租金补贴、新购设备奖励、设备产出奖励、人才奖励及租房、购房补贴、电力补贴、减免建设规费、行政审批及环保支持、搬迁补贴等。

四、本次投资的背景及目的

随着新能源技术的不断突破和国家政策的大力支持，在全球双碳和能源转型的大背景下，新能源汽车、储能等相关的产业进入高景气发展期。其中，中国汽车工业在国家和产业政策的支持拉动下，燃油车市场和新能源市场产品丰富、消费者选择空间、个性化需求得到了充分满足。

汽车热管理系统是汽车组装必不可少的重要部分。在燃油汽车领域，热管理

系统涉及对燃油汽车发动机及相关部件的散热；在新能源汽车领域，涉及对新能源汽车电池和电子控制系统的温度管理。无论燃油车还是新能源车，均需要热管理系统。汽车热管理行业的景气程度与汽车整车制造业景气程度高度相关，除少部分空调压缩机产品作为标准化货物可以应用于面向维修保养的汽车售后市场外，绝大部分产品均应用于各类车型的新车装配。

储能作为新能源产业链中重要的一环，作为一般放置在室外的较大规模储能设备，其热管理功能对其系统整体的安全性、效率、寿命等因素至关重要，是储能设备不可或缺的组成部分。

公司主营业务涵盖发动机尾气后处理系统及新能源热管理系统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公司发动机尾气后处理系统占比最高的销售板块为商用车市场，我国商用车全面向高质量发展的同时，以新能源化和智能化为主的技术变革也在不断向纵深发展，给产业带来结构性发展机遇。公司在立足现有业务的核心优势和协同发展的基础上，依托专项产品、细分领域深耕多年的技术和优质的客户资源，借助扬州政府及江都高新区的优势资源，积极拓展汽车零部件以及液冷机组、电子风扇、散热模块等新能源项目，助力公司可持续发展。

五、本次投资对公司的影响和存在的风险

（一）本次投资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由全资子公司凯龙宝顿与江都高新区管委会签署投资合作协议是基于公司战略规划及业务转型的需要，充分依托扬州政府及江都高新区的优势资源，积极拓展公司业务模块，深化转型战略，切入新能源领域，从而巩固行业地位，提升核心竞争力，助力公司可持续发展。

项目建设资金来源于公司自有或自筹资金，短期内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投资协议的签订不会对上市公司业务独立性造成影响。

（二）本次投资可能存在的风险

1、审批风险：本次投资项目尚需通过政府相关部门的立项备案与项目前期审批程序，如因国家或地方政策调整、项目审批等实施条件因素发生变化，该项

目的实施可能存在顺延、变更、中止或终止的风险。

2、项目风险：本投资协议中涉及的项目投资金额、投资计划、建设周期、建设规模等数值均为预估数，并不代表公司对未来业绩的预测，亦不构成对投资者的业绩承诺。如未来投资项目业务或战略规划发生调整，该预估数存在调整的可能性。

3、资金压力风险：本次项目投资资金来源为公司的自筹资金，投资、建设过程中的资金筹措、融资渠道的通畅程度将可能使公司承担一定的资金压力和财务风险，在项目建设过程中存在资金筹措无法及时到位而导致项目无法实施或实施进度不及预期的风险。

针对可能出现的风险，公司将充分关注外部环境、市场与行业的变化，审慎决策，同时不断提高管理水平、完善内部控制机制、强化风险管理，积极防范和应对上述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六、备查文件

1、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凯龙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6月6日